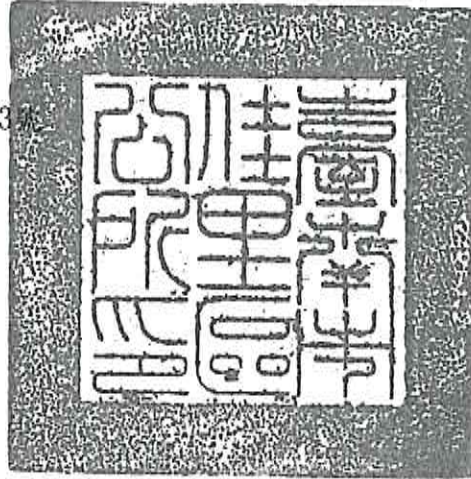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佳里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所農建字第1090066543號  
附件：公告圖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「臺南市佳里區建南段552地號土地道路使用(詳公告圖)」，自公告期滿後生效，惠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。
- 二、內政部97年11月04日內授營建字第0970808809號函。
- 三、行政程序法第100條、102條及10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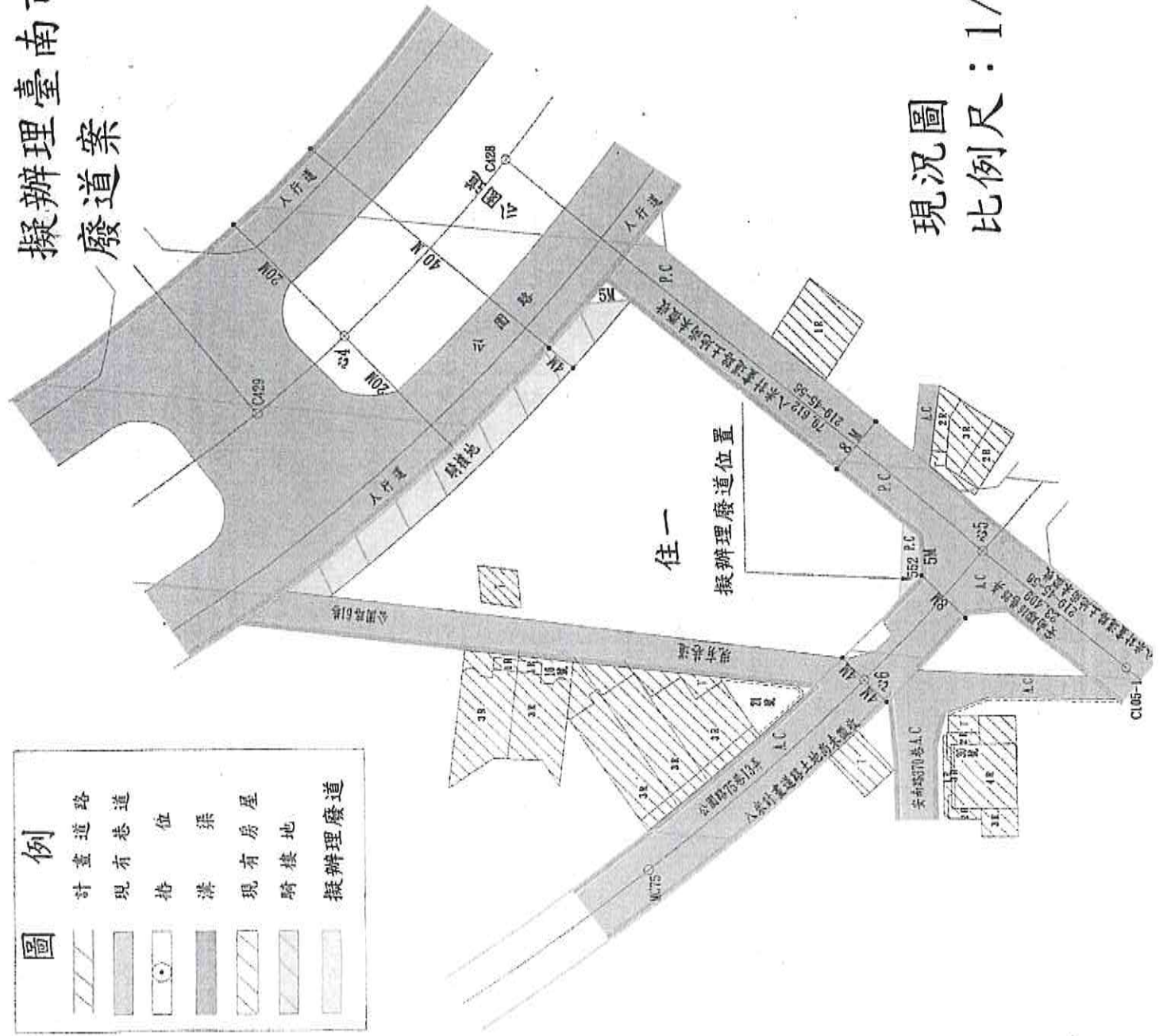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公告期間自民國109年02月04日至109年03月04日止共計30天。
- 二、旨揭巷道及其毗鄰土地之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本案如有異議，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名姓名(名稱)及住址，向本所提出意見。
- 三、公告期間如無人陳述意見或意見未獲本所採納，本區建南段552地號土地，自公告期滿後生效。
- 四、公告期滿如對本案行政處分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於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向本所遞送訴願書轉向臺南市政府訴願。

區長 朱雅宏

# 臺南市佳里區建南段552地號 擬辦理廢道案

**圖例**

	計畫道路
	現有巷道
	橋樑
	溝渠
	現有房屋
	騎樓
	擬辦理廢道



現況圖  
比例尺：1/500